《福田区沙头街道文化创意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草案）公示意见收集及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建议 | 提出单位/个人 | 处理情况 |
| 1 | 1. 福田区教育局给出幼儿园所在地块属于临时建筑用地，因此要拆除的理由不成立； 2. 福田区教育局给出幼儿园所在地块消防不合格，因此要拆除的理由不成立； 3. 拆除深圳福田第三幼儿园翠湾分园是否涉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翠湾幼儿园的幼儿转入新天石厦铭苑项目配建幼儿园，超过了幼儿园设立的服务半径，不符合深圳市幼儿园设立标准； 5. 福田区拆除幼儿园的做法是否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的政策； 6. 翠湾幼儿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有效期是2021年-2026年，两年有效期的说辞不正确，是否可延期到2026年。 | 福田区第三幼儿园翠湾分园家长 | 解释。  **一、**根据福田区第三幼儿园翠湾分园（以下简称“翠湾分园”）取得的《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福临规许字〔2021〕21号），翠湾分园批准建筑高度12米，栋数1栋，层数3层（首层架空），建筑面积3137.06平方米，批准使用时间从2021年8月16日到2023年8月15日止，《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福临规许字〔2021〕21号）载明翠湾分园临时建筑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拆除。  二、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福住建消验字〔2021〕第0999号），翠湾分园消防验收结论为合格。  三、按照现行城市更新政策，文化创意园城市更新单元改造后拟规划配建的幼儿园为永久性建筑，该幼儿园建成后将无偿移交给政府，以保障周边幼儿就学。  四、翠湾分园国资资产、新天石厦铭苑项目配建幼儿园服务半径、翠湾分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等事宜不属于本计划草案内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建议 | 提出单位/个人 | 处理情况 |
| 2 | 1. 有效文件公示原址确定建立十二班幼儿园； 2. 创意园更新后新建立幼儿园让第三幼儿园迁回创意园内的新幼儿园； 3. 现在幼儿白血病神经母瘤疾病日益增多和甲醛污染息息相关，建议新天石厦铭苑项目配建幼儿园需要通风一年以上才能使用； 4. 分流到新天石厦铭苑项目配建幼儿园的幼儿，需要校车接送，直到创意园更新后新幼儿园建立完成搬入回来； | 李\*\*  （福田区第三幼儿园翠湾分园家长） | 解释。  一、更新单元规划阶段将按程序开展规划草案公示；  二、翠湾分园回迁、新天石厦铭苑项目配建幼儿园通风及校车接送等事宜不属于本计划草案内容。 |
| 3 | 要求将文化创意园308栋纳入福田区沙头街道文化创意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 深圳市融域投资有限公司 | 采纳。同意将文化创意园308栋所在宗地号为B109-0046的地块纳入福田区沙头街道文化创意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用地范围，纳入后该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为43453.6平方米。 |
| 4 | 要求将文化创意园308栋纳入福田区沙头街道文化创意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 深圳市东方明珠农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 采纳。同意将文化创意园308栋所在宗地号为B109-0046的地块纳入福田区沙头街道文化创意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用地范围，纳入后该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为43453.6平方米。 |